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陳芳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8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25585-2	1	60
002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54470-5	1	638